

國立新竹高商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

106.01.17 學生獎懲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2.15 105-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6.13 105-2 學生獎懲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6.30 105-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消除犯過學生的挫折感與無助的心理狀態，以激發其積極向上的意志。

二、激勵犯過學生積極改過遷善，並培養其力行實踐的精神。

參、銷過條件：

一、自違規後，未再犯過者。

二、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，並經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之觀察，確能改過向善者。

三、自違規後，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肆、銷過辦法：

一、程序：向認輔教官申請並填寫學生銷過(愛校服務)申請表，依觀察期完畢後准予執行。

處分	觀察期間	註銷時間	核定	申請銷過程序(條件)
警告	<u>14日</u>	依公告實施	學務主任	1. 於 <u>銷過前14日</u> 至認輔教官領取「學生銷過(愛校服務)申請表」，填妥後，須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核准，實施觀察。 2. 觀察期間後實施勞動服務 <u>兩小時</u> ，表現良好者准予銷過。
小過	<u>一個月</u>	依公告實施	學務主任	1. 於 <u>銷過前一個月</u> 至認輔教官領取「學生銷過(愛校服務)申請表」，填妥後，須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核准，實施觀察。 2. 觀察期間後實施勞動服務 <u>六小時</u> ，表現良好者准予銷過。
大過	<u>二個月</u>	依公告實施	學務主任	1. 於 <u>銷過前二個月</u> 至認輔教官領取「學生銷過(愛校服務)申請表」，填妥後，須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核准，實施觀察。 2. 觀察期間後實施勞動服務 <u>十八小時</u> ，表現良好准予銷過。
留校察看	一至兩學期	次學期結束	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	1. 於學期結束前召開學生獎懲會議，經會議委員討論學期表現狀況決議後，呈核校長核准，始可准予銷過。

二、

(1) 愛校時間為每週星期1至星期5 中午12:20-12:50(星期3中午不實施)；下午16:10-16:40及17:10-17:40 三個時段，請當日愛校服務同學務必填寫申請表，否則不受理。

(2) 假日愛校時間為每週週日15至17時實施，每週以20人為原則。

(3) 愛校服務學期結束前2週暫停實施，如遇考試前、國定假日連續假期…等，提前公佈適時調整(取消)。

三、銷過未完成前，不得再提出另一銷過申請。

四、如學校辦理活動可適時協請愛校學生實施愛校服務銷過。

伍、觀察期間，如再記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
陸、改過遷善申請核准(登記)後，實施當日未到者，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。

柒、本校特殊個案得經個案會議評估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彈性實施改過遷善銷過方式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